

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026-2027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76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77.67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：垃圾清运（由北京顺兴来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包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顺兴来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2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选择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